

進口冷凍藍莓 與 A 肝病毒

編輯者：涂榕萱 營養師

近期最受矚目的食安事件，莫非就是好市多的冷凍莓果類檢驗出 A 肝病毒陽性一案。以下為大家提供 A 肝病毒哪些是我們能留意的部分 以及目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的 事件說明。

其實早在 3 月美國就有通報 5 起 A 型肝炎病例，經有關當局深入調查評估，推測與市售冷凍草莓有關，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於同年 3 月 17 日發布業者自主回收多個品牌之冷凍草莓及水果產品。當時經查該局公布之回收產品並無輸入我國紀錄。但怎料想的到，於 4 月中就爆出「Kirkland Signature 科克蘭冷凍三種綜合莓」經衛生單位抽驗檢出 A 型肝炎病毒陽性一案。

A 肝病毒哪些是我們能注意的

關於冷凍莓果類(或其他食品)為何會有 A 肝病毒呢？

其原因可能是：

1. 產線的衛生管理不確實
2. 水源遭到汙染
3. 採摘工人(接觸食品)的手部不乾淨。

A 肝病毒是什麼？

是一種有損肝臟具有傳染性的病毒，其感染途徑是會經由 **口腔**、**糞便** (排泄物)。通常潛伏期 2-6 週，潛伏期末 10 天即發病初期的傳染力較強。

A 肝病毒的典型症狀？

發燒全身倦怠、食慾不振、嘔吐、上腹部疼痛不適、黃疸、尿液顏色變濃等，皆要盡速就醫！

如何避免 A 肝病毒？

為預防 A 型肝炎 (Hepatitis A)，除了要隨時注意飲食衛生、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出門在外也需注意環境衛生。

1. 避免生食
2. 食物須達 85°C 加熱 1 分鐘
3. 挑選值得信賴的食品廠商

例如有通過**驗證 (Certification)** 的食品廠，是由中立之第三者依據特定的標準。

國際通用標準	ISO22000、FSSC22000、SQF、BRC、GLOBALG.A.P
國家政府公告的標準	CAS、TGAP

4. 施打 A 型肝炎疫苗(成人)

目前可供民眾施打的 A 型肝炎疫苗，無論成人或兒童都需接種 2 劑疫苗，2 劑間隔至少 6 個月；接種第 1 劑後約 95% 以上可產生抗體，接種滿 2 劑後，可提供民眾 20 年以上的保護力。

食藥署 (TFDA) 事件說明

發布日期：2023-05-10

有關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前經食藥署抽驗冷凍莓果類產品，於邊境檢出「科克蘭冷凍綜合莓」1 件及「冷凍藍莓」1 件，並於後市場檢出「科克蘭冷凍綜合莓」1 件 A 肝病毒陽性一案，衛生單位已命該公司全面回收已售出仍於效期內之全部 KIRKLAND SIGNATURE 科克蘭冷凍莓果類產品，食藥署並暫停受理好市多公司輸入冷凍莓果類產品，衛生局亦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予以裁處。

食藥署擴大各國莓果產品邊境檢驗 A 型肝炎病毒，於 4 月 10 日晚間邊境檢出「科克蘭冷凍綜合莓」A 型肝炎病毒陽性，該批產品即管制輸入，並立即啟動後市場查核機制，於 4 月 11 日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前往好市多公司稽查及抽驗不同批次之案內產品共 5 件，好市多公司將同品項之全部產品預防性下架。上述抽驗產品於 4 月 28 日完成檢驗，其中 1 件為陽性，食藥署於當(4/28)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衛生局亦於同(4/28)日命好市多依法下架銷毀，並辦理回收。

關於莓果事件，包括回收數量、通報個案數等資訊，往後會按日公

布，且食藥署每週三也將有固定記者會，說明食品議題。食藥署將於官方網站設立專區，每日公布好市多公司之科克蘭冷凍莓果類產品回收情形，供消費者參考。

疾管署表示，自 4 月 28 日起已請各縣市衛生局針對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通報個案進行疫調時，加問冷凍莓果相關飲食史，亦回溯調查今年度本土個案有無冷凍莓果相關飲食史。今年截至 5 月 9 日上午，共計 32 例本土確定病例，依疫調結果尚無人曾食用本事件好市多相關冷凍莓果。另 4 月 28 日起通報急性 A 肝個案，共有 5 例發病前 60 天內曾食用好市多冷凍莓果，5 例均檢驗陰性、排除急性 A 肝。疾管署將持續監測至 6 月底。

疾管署呼籲，曾購買相關冷凍莓果產品之民眾，勿食用該批食品，如果已經食用，請勿驚慌，請自最後一次食用日次日起進行 60 天「自我健康監測」，留意自身健康狀況，期間如果出現發燒、全身倦怠不適、食慾不振、嘔吐、腹部不舒服或黃疸等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確實告知醫師相關飲食史，以及時得到適切的診斷及治療；該署同時籲請臨床醫師診療發現疑似病例請詳細詢問食用莓果等飲食史，並依規定通報，以利衛生機關及時疫調與介入處理，降低疾病傳播之可能性。

有關本案消費者求償部分，本案發生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立即連繫通知各地方政府依法妥處本件消費爭議案件，也透過各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管道，要求業者依法賠償相關醫療及疫苗費用。至團體訴訟部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事發後立即與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並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團體訴訟經費補助事宜。此外，食藥署亦主動與優良消保團體溝通，倘有團體訴訟需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可予以補助。日後消費者如無法獲得妥適處理，政府將儘速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如欲提起團體訴訟之消費者，請保留相關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訴訟進行。

資料來源：好市多進口莓果受 A 肝病毒汙染事件說明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4&id=t601680>